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0202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,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 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 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,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> 107/01/29 1070000268

第1頁, 共1頁

訂 ::

線